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

BF〔2021〕185号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 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单位、省内各高校及研究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引导和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将于近期开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和委托研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选题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需围绕文化和旅游建设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开展前瞻性、决策性研究。

经过前期项目选题征集，根据部内重点工作任务和行业发展需求，确定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36个（见

---



附件1)。申请人需根据选题内容,选择对应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

##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 (一)项目申报工作

申请人需填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填写《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相关材料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 (二)项目委托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开展委托研究,委托研究经费每项2—3万元。委托研究项目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结项,并提交如下研究成果:

1. 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周期内,需以成果要报形式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以上,每篇字数为2000字左右。

2. 最终研究成果。研究完成后,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字数不超过50000字,同时提供成果摘要,字数为3000字左右。

### (三)申报人要求

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



(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青年(不超过35周岁),需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 三、注意事项

请于2021年11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件(申报书一式9份,汇总表2份)邮寄至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同时将申报材料的word版、excel版及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扫描件发送至2507656409@qq.com,发送邮件时标题格式为:单位名称+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材料,发件人须在邮件中留下姓名和手机号码。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  
2. 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02893)



## 附件 1

#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

1. 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标准研究\*
2. 旅行社行业改革路径及政策法规研究
3. 文艺审美导向与文化安全研究
4. 文艺意识形态舆情研判体系研究
5. 数字化背景下的文艺院团发展研究\*
6. 民营曲艺演出团体的现状与发展研究
7. 演艺行业消费新场景研究
8. 新媒体技术对戏剧创作与传播的影响研究
9. 地方戏曲线上传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10. 文化和旅游融合背景下小剧场建设研究
11. 短视频文化热点和现象研究
12. 新冠肺炎疫情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应对策略研究\*
13. 特殊群体文化权益保障研究\*
14. 文化场馆的数字化建设研究
15. 社区文化功能建设发展研究
16.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发展策略研究
17. 智慧图书馆环境下的数字资源一体化服务研究
18. 区域文化基因解码与应用推广研究



19. 区块链技术在文化和旅游场景中的应用研究
20. 艺术档案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研究
21. 戏曲教育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2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分类方法研究\*
2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
24. 少数民族节庆文化助推文旅融合发展研究
25. 新时代智慧旅游发展研究\*
26. 基于乡村振兴的旅游资源开发模式研究\*
2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边疆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策略研究
28. 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组织形态与建设路径研究
29. 旅游“本地生活化”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30. 假日旅游统计算法规范研究\*
31. 旅游健康风险分析及服务模式研究
32.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理念、目标和路径研究\*
33. 基于大数据的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体系研究
34. 城市文化新业态的繁荣创新与监管治理研究
35. 相关国家文化基因及其海外传播策略研究\*
36. 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业发展研究

(注：加\*号为优先研究选题)



附件 2

对应项目选题编号:

##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1 年 11 月版

###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项目申报的有关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申报书》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成册。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 8 份（其中 1 份原件，7 份复印件），电子版 1 份。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qgyskxghb@163.com](mailto:qgyskxghb@163.com)。

四、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 1 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07。联系人：姚宇航，电话：010-87930753。

##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有选择项的栏目，“担任导师”填写代码，其他项不填代码。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主题词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担任导师：**A. 博士生导师；B. 硕士生导师。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艺术研究院（所）”不能填成“艺研院（所）”；“××××大学（学院）”不能填成“×大（院）”等等。

**通讯地址：**按所列4个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必须填写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请注明所在地电话的区号、座机号，为便于联系请同时提供手机号码。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超过9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主要参加者信息资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以示负责。

**预期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主题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作单位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预期成果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论证



填写参考提示：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 项目负责人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 20 项）。限 4000 字以内（A4 纸不得超过 5 页）。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省、部级以上课题需出具已经完成的有效证明）；本课题前期成果；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段 性 成 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序号	完成 时间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1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金额的20%)	
4	劳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5%)	
5	委托业务费(不超过总金额的10%)	
6	资料费	
7	邮电费	
8	印刷费	
9	辅助设备费	
10	管理费(不超过总金额的5%)	
11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其他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推荐单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内相关司局）意见

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其他意见。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八、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编号	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 成员

说明：1. 本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填写时请不要改变表结构（行宽、列宽可以调整），注意一条记录只能占用一行；2. 项目组成员需在9人以内，姓名之间用“、”隔开。